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敦明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繫屬於本院（案列115年度訴字第671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。相對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人王敦明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）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程序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伊恐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號（下稱5號事件）裁定聲請人以新臺幣92萬2,622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；聲請人就擔保金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抗字第9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全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就同一系爭執行事件，既已聲請停止執行，且經5號事件裁定准許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無重複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亦不得重複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